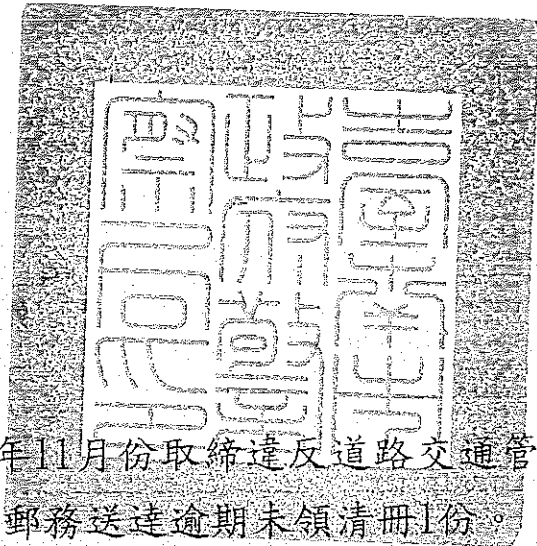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000077788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11月份取締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郵務送達逾期未領清冊1份。

依據：

- 一、「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條。
- 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請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車輛有關證件(酒後駕車移置代保管車輛，應持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逕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認領，逾期未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 二、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毋須持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
- 三、存放地點：
 - (一)南區拖吊場：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電話：06-2628969)。
 - (二)永康區拖吊場：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電話：06-2026839)。

(三)新營拖吊場：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8號(電話：06-6328443)。

(四)隆田保管場：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電話：06-5795281)。

局長 詹永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00007778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11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保管）場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茲因車主死亡、地（住）址不明、查無此人、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請車主（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車輛有關證件（酒後駕車移置代保管車輛，應持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另車主死亡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認領，逾期未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

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毋須持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

四、存放地點：

(一)南區拖吊場：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電話：06-2628969)。

(二)永康區拖吊場：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電話：06-2026839)。

(三)新營拖吊場：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8號(電話：06-6328443)。

(四)隆田保管場：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電話：06-5795281)。

局長 唐永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